附表 2

填寫部會：*****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清單								
序號	電號(11 碼)（必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選填）	營業人或機構名稱（必填）	負責人姓名（必填）	營業地址（必填）	生效月份（必填）	適用級距（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註：1.如為台電公司**高壓以上**用戶符合級距 1 者，若**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請於**適用級距填寫「1*」**，即為於適用期間每月電費減免以 9 折計收，惟**無法再適用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

2.本表請於每週五以正式公函並提供電子檔(檔名為給檔日期，例 1090417)予台電公司。